

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个人随身财物保险条款
(2014 版)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致其所有并随身携带、穿着或置于行李箱、手提箱或类似容器内的个人物品遭受损失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，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付保险金，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：

- (一) 被盗窃、抢劫或抢夺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所住宿的酒店或所搭乘的飞机、火车、轮船承运人处理失当所致的毁损、损坏或遗失。

第三条 赔偿处理

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的计算，依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(一) 可以修复或清洗恢复者，保险人对该修理或清洗费用，负赔偿责任；
- (二) 修复或清洗恢复的费用超过该物品的市价时，该物品视同全损处理；
- (三) 毁损标的物以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价为基础赔付；
- (四) 任何一套或一组物品遇有部份损失时，应视该损失部份对该物品使用上的重要性与价值比例，合理估算损失金额；
- (五) 对于商旅随身设备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，保险人最高赔付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金额为限；
- (六) 对其他随身财物，每件物品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，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人民币 1,000 元为限，且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该附加保险的金额为限。

第四条 责任免除

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一) 食物、动植物，机动车、船舶、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，家具、古董、金银、珠宝、饰品、移动电话、个人商务助理；
- (二) 货币、现金、股票、债券、地契、印花、邮票、票据、入场券、车票、机票、船票、其它交通工具票证、代币卡(信用卡)、有价证券、旅行证件；

- (三) 文稿、图画、图案、模型、样品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；
- (四) 走私违禁品或违法运输非法物品或贸易；
- (五)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，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物品或纪念品的遗失或损坏；
- (六) 被保险人所租用的物品；
- (七) 存贮或录制于磁带、磁盘、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；
- (八) 玻璃、磁器、陶器或其它易碎物品；
- (九) 信用卡、金融卡或其它作为签帐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；
- (十) 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；
- (十一) 生锈、腐败、发霉、变色、折旧、光线作用或正常使用的耗损、虫鼠破坏或固有瑕疵；
- (十二) 被保险人修理、清洁、变更物品所导致的损失；
- (十三)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；
- (十四) 可由飞机、火车、轮船承运人或酒店业者补偿的损失；
- (十五) 擦撞、表面涂料剥落或单纯外观受损而不影响物品原有功能者；
- (十六) 保险标的物内装的液体流失导致其它保险标的物毁损；
- (十七) 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载的事故时，被保险人未在 24 小时内，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；
- (十八) 发生保险人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事故时，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酒店或承运人，并于 24 小时内取得事故与损失书面证明。

第五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；
- (三) 财产损失清单、原始购置发票；
- (四) 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；
- (五)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如果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或遗失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，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，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。

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十条 释义

1. **随身财物：**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箱包、包装于箱包内的个人物品、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必需的个人物品。随身财物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。
2. **商旅随身设备：**指手提电脑和投影仪。
3. **手提电脑：**是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和平板电脑。

(本页结束)